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<u>(刪除本條文)</u></p>	<p><u>第六條 本校學生缺曠課扣分規定如下：</u> <u>一、曠課每兩節扣 1 分。</u> <u>二、缺課：事病假每 10 節扣 1 分（不滿 10 節不扣分），公假、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育之照顧，而核准之事（病）假、產假不扣分。</u></p>	<p>一、大法官釋憲對學生就學權予以保障，賦予學生對損及其就學權之處分或措施提起申訴之權利。 二、學生因缺曠課扣操行分數，以致操行不及格核予退學處分，與因重大違紀事件記大過扣分，致操行不及格退學，兩者違規本質難以並列且為相同之對待。 三、原條文規定因缺曠課扣操行分，造成操行不及格導致退學，有違前開憲法解釋保障學生就學權之旨，爰予以刪除本條文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式為： 一、研究所：基本分數加減所(組)導師評分、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。 二、大學部：基本分數加減主任導師評分、班導師評分、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式為： 一、研究所：基本分數加減所(組)導師評分、獎懲分數、<u>減缺曠課扣分</u>等於實得分數。 二、大學部：基本分數加減主任導師評分、班導師評分、獎懲分數、<u>減缺曠課扣分</u>等於實得分數。</p>	<p>配合刪除條文修正文字並更改條次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凡在留校察看期間，除因表現良好依規定中止留校察看外，其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為 60 分，研究所學生為 70 分；如再受申誡以上懲處者，其操行成績則依減分規定計算。</p>	<p>第八條 凡在留校察看期間，除因表現良好依規定中止留校察看外，其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為 60 分，研究所學生為 70 分；如再受申誡以上懲處者，其操行成績則依減分規定計算。</p>	<p>配合刪除條文更改條次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配合刪除條文更改條次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後全文

66.10.26 第 7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78.03.15 第 12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4.09.06 第 1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12.01 第 1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04 第 1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有齊一之準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 82 分為基本分數，95 分為滿分，配合等第則分為五等：
一、90 分以上至 95 分者為優等。
二、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者為甲等。
三、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為乙等。
四、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為丙等。
五、不滿 60 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操行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，不得四捨五入。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研究生以 70 分為及格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，得視學生日常生活及行為，列舉事實予以加減，研究所由所(組)導師加減 1 至 6 分；大學部由系(組)主任導師加減 1 至 2 分及班導師加減 1 至 4 分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，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資料提供擔任評分者參考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如有獎懲事項，其操行成績加減分數規定如下：
一、大功一次加 7.5 分，記功一次加 2.5 分，嘉獎一次加 1 分。
二、大過一次減 7.5 分，記過一次減 2.5 分，申誡一次減 1 分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式為：
一、研究所：基本分數加減所(組)導師評分、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。
二、大學部：基本分數加減主任導師評分、班導師評分、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。
- 第七條 凡在留校察看期間，除因表現良好依規定中止留校察看外，其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為 60 分，研究所學生為 70 分；如再受申誡以上懲處者，其操行成績則依減分規定計算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